2021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开选调公务员

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与承诺书

|  |  |
| --- | --- |
| 一、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二、本人是否为浙江“健康码”（含跨省互认健康码、国际健康码）绿码？ | □ 是 □ 否 |
| 三、考前14天内本人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如有，去过地方名称： （注：中高风险地区界定，以填写此表时的国家疫情通报为准） | □ 是 □ 否 |
| 四、考前14天内本人是否曾存在发热（腋下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 | □ 是 □ 否 |
| 五、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若以上第一、三、四、五项为“是”，或第二项为“否”，请提供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 六、本人是否完成疫苗接种？ | □ 是 □ 否 |
| 七、根据省疫情防控办[2021]70号文件指示，是否存在附件所列情况？ | □ 是 □ 否 |
| 若第七项为“是”，是否按附件落实相关健康管控措施？ | □ 是 □ 否 |
| **承 诺 书**（1）本人已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规定。（2）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此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3）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承诺人：年 月 日 |

附件

**一、上海市**

1.11月17-18日，参加2021首届中国国际财税博览会暨第四届FLF中国财税领袖前沿峰会人员，实行14+7管控措施。

2.11月15日以来有上海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道旅居史的人员，实行14+7管控措施；

3.对11月15日以来有上海市黄浦区、浦东新区、青浦区旅居史的人员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纳入“2+14”健康管控措施；

4.对11月7日-14日有上海旅居史的人员，倡导做一次核酸检测，并加强自我健康监测14天。

**二、苏州**

11月19日以来有江苏省苏州市旅居史的人员，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纳入“2+14”健康管控措施。

**三、杭州**

11月22日21时以来有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蒋村街道、古荡街道、文新街道旅居史的人员，11月22日21时-22时乘坐杭州地铁1号线和5号线的人员，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纳入“2+14”健康管控措施。

**四、高铁同车次人员**

11月19日乘坐G7092次高铁(从上海站或昆山南站上车的，9车厢)、11月22日乘坐上海虹桥至杭州东站的D931列车(01车厢)按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